关于2020-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

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

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按照教务处课程重修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2020-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课程重修工作的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重修对象**

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学生中2019-2020学年度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课程不及格者。

**二、重修方式**

组班重修。采取**理论课重修**与**实践重修**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三、报名要求**

1.严格按照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在校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进行**理论课重修报名**。学生需通过学校教务平台报名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重修报名，不接受人工报名。报名流程参考《课程重修网络报名流程》(见教务处-服务指南)。重修报名要求相关事宜以教务处的重修通知为准。

2.在校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课程重修最多可报名两门课程，即最多能重修两个学期不及格的课程：

2017级学生可报名重修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五、六

2018级学生可报名重修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三、四

2019级学生可报名重修《综合素质教育》一、二。

若报名超过两门课程，则成绩无法录入，重修作废。

3.**实践重修报名**需在理论课网上报名和缴费成功后，在9月28日前完成。

由本人携带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课程实践重修申请表

（一式一份）到学生处（主楼3018）报名。

4.重修报名是课程重修的基础，要高度重视，以保证顺利完成课程重修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本学期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课程重修相关时间安排均以教务处重修通知为准。

**五、重修缴费**

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课程重修缴费（即二次补考缴费）相关事宜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

**六、重修成绩**

1.重修成绩记载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重修成绩=原不及格成绩+理论课重修成绩+实践重修成绩

2.理论课重修是必修内容。重修一门课程需进行理论课学习20学时。重修两门课程则需要理论课学习40学时。理论课成绩必须及格，若理论课不及格，则重修不及格。

3.实践重修是必修内容。参加重修的学生至少选择一个实践模块。若实践模块不修，则重修不及格。

实践模块一个模块选择一次修满为20学时，满分为10分。学生可根据原不及格成绩，决定选择实践模块的数量，可多选多修。

4.理论课和实践课学时都要修满才能得分,学时修不够得0分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

2020年9月18日

附件一 **辽宁对外经贸学院**

**《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》和《综合素质教育》课程实践重修申请表**

2020—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| |
| 学 号 |  | 院系专业 | |  | | | |
| 年级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
| 重修学期 |  | 不及格成绩 | |  | | | |
| 重修内容 | 理论 (必修) | * □ | | | | | |
| 实践（必修）  （注：实践部分至少选择一个模块，每个模块最多可以选择两次。） | 教学楼志愿服务模块 | | | | □ | □ |
| 图书馆志愿服务模块 | | | | □ | □ |
| 实验中心志愿服务模块 | | | | □ | □ |
| 学生处志愿服务模块 | | | | □ | □ |
| 体育馆志愿服务模块 | | | | □ | □ |
| 重修原因 | □ 不及格重修（请写具体） | | |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|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安排结果 | 重修内容 | | 授课地点 | | 任课教师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| |
| 重修方式 | 组班重修 | | | | | | |
| 学生处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